

关于延长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90 号文注册。

根据《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 14:00-19: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1 张江 01”，债券代码为“188405.SH”；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1 张江 02”，债券代码为“188406.SH”。

因簿记建档当日债券市场变化较为剧烈，经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及全体投资人协商一致，决定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0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021年7月15日